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开放活动合同
合同价	119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19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第一条：服务内容</p> <p>1、活动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开放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，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</p> <p>2、举办地点：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</p> <p>第二条：活动日期</p> <p>1.、活动日期：2021 年 4月17日（以甲方最终通知时间为准）；</p> <p>2.、安装到位时间： 2021 年4月16日（暂定），工期2天；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合同金额：</p> <p>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 ¥119000.00元，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（物料明细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</p>

	<p>112264.15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【6735.85】元，发票内容：活动费。且本价格包含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。</p>
付款方式	<p>2、支付方式： 采取分批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 单次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单次活动费用。</p> <p>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p>第六条：活动验收</p> <p>1、乙方活动提前2天安装实施到位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在3日内进行“进场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及时间。调整、改进、物料、运输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</p> <p>2、活动结束后当日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进行“活动验收”工作。如</p>

	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，具体扣款金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。
备注	